



2018年5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及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95(2017)号决议第18段编写的联合报告。

委员会在2018年4月19日举行的委员会第330次会议上审议该报告后商定，建议将该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大会主席，随附该文件，以提请大会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中注意。

我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随函附上上述报告(见附件)，请你采取进一步行动。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签名)



附件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18 段编写的联合报告

一. 引言

A. 安全理事会第 2395(2017)号决议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提交联合报告的要求

1. 在第 2395(2017)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着重指出必须如《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所述，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条件。安理会还特别指出，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起到核心作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之间必须要有强有力的合作。在决议第 18 段，安理会指示两个机构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起草一份联合报告，列出两个机构为确保将执行局的建议和分析纳入办公室的工作应采取的实际步骤，供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大会在审查《全球战略》时进行审议。

B. 加强协调及合作的需要

2. 在第 2395(2017)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突出强调了执行局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之间的合作方式和领域，反映出这两个实体任务的相辅相成。利用执行局对会员国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情况的中立专家评估，及其对该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筹划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方面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动态所作的分析，不仅将促进在《全球战略》所有四个支柱领域均衡执行该战略，还将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支助会员国方面的协调一致性。

3.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原因和不满都不能成为任何恐怖主义行为的理由。秘书长的第一项改革举措是成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为联合国反恐努力提供战略领导，确保反恐工作在本组织工作中得到应得的优先重视，确保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工作牢固扎根于《全球战略》。2018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秘书长将召开会员国反恐怖主义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目的是就影响会员国的主要恐怖主义问题促进业务和实务交流，建立共识，从而加强国际反恐合作。

4. 秘书长强调,应加强参加 12 个工作组¹ 的 38 个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² 间的协调一致性,以便确保采用“整个联合国”办法,落实《全球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秘书长签署了《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这将加强整个联合国在反恐问题上的全系统合作。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与执行局之间的有效合作对联合国反恐努力的协调一致至关重要,还会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实体的比较优势和专门知识方面的互补性,通过分享信息和确保联合国支助有共同的基础,带来更大的价值。

二. 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任务及合作概览

A. 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任务

5.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是安全理事会第 1535(2004)号决议设立的一个特别政治任务,负责协助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监测、协助和促进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³ 在第 2395(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特别指出,执行局的核心职能是对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中立的专家评估,源自这些评估的分析和建议是协助会员国查明并消除执行和能力方面差距的宝贵资源。该决议还说明了执行局的任务范围,其中包括国家访问;评估;分析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动态;促进技术援助,并请执行局将性别平等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其各项活动,并考虑恐怖主义对儿童的影响。

6. 2017 年 6 月 15 日,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的第 71/291 号决议,还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的报告(A/71/858),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报告确定办公室的五个主要职能如下:

(a)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领导大会交付秘书长的反恐怖主义任务;

(b) 加强 38 个反恐执行工作队实体的协调一致性,以确保平衡实施《全球战略》的四个支柱;

¹ 12 个反恐执行工作队工作组是: 1.与反恐有关的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 2.处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工作组; 3.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工作组; 4.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全体工作组; 5.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工作组; 6.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工作组; 7.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问题工作组; 8.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包括易受攻击目标、因特网和旅游安全工作组; 9.支助和关注恐怖主义受害者工作组; 10.针对恐怖主义的法律和刑事司法对策工作组; 11.采取性别敏感办法反恐反恐工作组; 12.来文工作组。

² 反恐执行工作队实体完整名单见 www.un.org/counterterrorism/ctitf/en/structure。

³ 安全理事会第 1535(2004)号、第 1624(2005)号、第 1787(2007)号、第 1805(2008)号、第 1963(2010)号、第 2129(2013)号、第 2133(2014)号、第 2178(2014)号、第 2185(2014)号、第 2195(2014)号、第 2220(2015)号、第 2242(2015)号、第 2253(2015)号、第 2309(2016)号、第 2322(2016)号、第 2331(2016)号、第 2341(2017)号、第 2354(2017)号、第 2368(2017)号、第 2370(2017)号、第 2388(2017)号、第 2395(2017)号和第 2396(2017)号决议。

(c) 加强联合国向会员国交付反恐怖主义能力建设援助；

(d) 提高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努力的能见度，加强其宣传，为其推动资源调动；

(e) 确保给予整个联合国系统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应有的重视，确保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这项重要的工作牢牢扎根于《全球战略》。

7. 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许多会员国欢迎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并呼吁加强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的协调和一致性，以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全球战略》和大会关于战略第五次两年期审查的决议(第 70/291 号决议)也强调了加强联合国反恐努力的协调一致性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在第 2341(2017)号、第 2354(2017)号、第 2368(2017)号、第 2370(2017)号、第 2395(2017)号和第 2396(2017)号决议中，也强调并鼓励加强联合国相关实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B. 利用执行局的分析，制定和执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项目

8.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主要职能之一是应会员国请求，加强向其提供联合国反恐能力建设援助，支助《全球战略》的实施，包括通过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提供支助。

9.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是联合国反恐能力建设的主要提供者之一。执行局的评估和分析在办公室项目的制定和执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应酌情将执行局的工作纳入办公室的标准项目周期，其中包括七个步骤：构想、分析、规划、筹资、启动、执行和评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能力建设项目的构想始终以《全球战略》、会员国关于能力建设援助的请求以及执行局的评估和分析为指导。目前，中心的五年方案(2016-2020 年)确定了中心工作的专题领域。

10. 在执行相关项目时，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还可能依靠反恐执行局的专门知识，包括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简要介绍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要求。

11.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的项目完全由预算外捐助供资；中心工作以大会第 66/10 和 71/291 号决议等相关决议为指导，旨在促进执行《全球战略》，加强向会员国提供联合国能力建设援助。一些自愿捐助会由捐助者指定用于具体活动。中心还努力避免重复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工作。

C. 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以来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和与执行局的合作采取的良好做法和步骤

12.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95(2017)号决议中注意到执行局在联合国内部发挥的关键作用，及其在评估反恐问题、支持拟订并推广知情的反恐对策方面的专门知识，敦促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执行其各项方案和任务时考虑到执行局的建议和分析。安理会还促请该办公室、所有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会员国、捐助方和受援方在筹划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在推动均衡落实《全球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时使用执行局的专家评估。

13. 在制定加强合作的方法时，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能够借鉴这两个机构合作开发共用产品的实例，这些产品突出需要能力建设援助的关键领域。其中包括阻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动的能力建设执行计划(这有赖于执行局对重点国家和问题的评估)；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在整个实施过程中采纳了执行局的专门知识、咨询意见和意见建议)；与《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当前工作(这可能证明是一个良好作法)。执行局还协助筹划和执行了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对监狱内暴力极端主义问题的项目，并将在该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提供支持。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执行局还在萨赫勒区域就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开展合作，并密切合作，共同制定区域反恐战略。

14. 自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成立以来，这两个机构一直努力加强工作关系，包括：(a) 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每周举行会议；(b) 两个机构每月举行后续行动协调会；(c) 两个机构负责人就共同关心的问题 and 活动交换情况说明；(d) 两个机构负责人对会员国进行联合访问。

15. 《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应进一步促进协调一致地制定和执行与执行局的评估和分析相一致的技术援助项目。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已经向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大多数工作组提供了种子资金，以支持各参与实体商定的优先项目。

三. 拟采取的实际步骤

16. 自 2017 年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以来，该办公室与执行局在加强协调与合作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为了加强和进一步深化这种有效合作，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确定了以下实际步骤：

优先协作区域和地区

(a) 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目的，就国家、区域和相关专题领域进行密切协商，以利用执行局的评估和分析工作，包括关于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动态的评估和分析工作，并根据均衡执行《全球战略》的情况，确定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需求。优先协作地区将包括列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年度访问名单的国家以及委员会以前访问过的国家。这两个机构还将相互提供年度活动清单。执行局和办公室还将相互通报各自的后续活动；

(b)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协助倡导在工作组范围内利用执行局的评估和分析，并向工作组各实体提供宣传和其他支持，以执行满足执行局确定并得到目标会员国认可的优先技术援助需求的项目；

(c)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确保在当前重点地区(萨赫勒五国集团、马里和尼日利亚)执行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和今后的举措时充分考虑到执行局的评估和专门知识；

(d)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定期向执行局提供关于其优先区域内项目的最新信息总库；

国别访问和后续行动

(e) 执行局将通过专门设计的通信门户和其他可用手段和程序，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分享所有国别访问得出的建议和评估结果，被评估会员国要求对特定信息保密的情况除外；

(f) 可能时，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参加执行局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核准的名单所列国家的访问；

(g)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事先向执行局通报将访问的国家，特别是执行局最近访问过或计划访问的国家，以便及时交流情况；可能时，执行局将参加该办公室的访问；

(h) 在访问后，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进行协商，以期商定该办公室可在哪些领域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宣传或其他支持；

联合外联活动

(i) 可能时，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执行局将继续与相关捐助界，包括技术援助提供者、执行机构和主要利益攸关方举办联合情况介绍会；

(j)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执行局将在必要时就具体国家、区域或需求联手调动资源，并与被访问会员国协调，以确保在建议和商定的领域落实技术援助。这些共同努力旨在补充任何现有的伙伴关系框架；

(k) 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在参与有关反恐相关问题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活动方面相互协商与协作。

合作筹划和制定项目和方案

17. 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有一些良好的实例，说明按照第 2395(2017)号决议在筹划和制定项目和方案方面开展了成功合作。但是，需要扩大和提升这种合作，以加强对各国和各区域的能力建设支持。

18. 在制定过程中，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与执行局密切合作，包括利用执行局的评估和分析以及趋势和动态分析，确定以《全球战略》为基础的最有益于会员国的项目。执行局将酌情通过支持找到捐助者以及物色和甄选专家顾问和工作人员，协助在规划阶段以及筹资和启动阶段编制更详细的项目文件。

19. 执行局可建议反恐怖主义办公室通过该办公室支持的现有方案满足具体需求，并酌情就如何相应调整这些方案提供咨询意见，以应对执行局通过与会员国的持续对话及其分析查明的不断变化的需求、威胁和趋势。

20. 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努力确保两性平等和恐怖主义对儿童的影响一直是这两个机构之间所有协调领域的交叉问题。这项工作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2242(2015)、2331(2016)、2395(2017)、2396(2017)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中与性别平等问题有关的规定，也符合大会关于《全球战略》第五次两年期审查的第 70/291 号决议中与性别平等问题有关的规定。执行局和办公室将继续

密切合作，在向会员国提供援助的整个过程中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与妇女和妇女团体协商，为项目和方案提供信息。这包括执行局与办公室分享其国别访问得出的有关性别平等问题的相关建议和评估，并酌情分享其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研究和数据。

信息共享

- (a) 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继续举行两个机构负责人的会议以及每月一次的协调会议，以便及时交流信息和有关计划的最新情况；
- (b) 执行局将定期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分享其任务报告、分析产品和调查工具，以期增加它们对办公室和其他方面在筹划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时的效用；
- (c)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与执行局分享其任务报告，并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咨询委员会成员分享文件；
- (d) 执行局将酌情就与反恐怖主义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有关的问题向反恐怖主义办公室领导层提供战略咨询，包括为了向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高层领导通报情况的目的；
- (e)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还将与执行局分享来自联合国外地办事处或总部的其他相关信息，以便更好地向执行局通报情况，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赋予的任务。

四. 战略传播：监测和评价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

- (a) 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在《全球战略》第六次两年期审查的框架内，向大会联合介绍第 [2395\(20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本联合报告及其影响；
- (b) 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联合介绍第 [2395\(20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本联合报告；
- (c) 两个机构负责人在进行联合访问时，将酌情向有关机构作联合简报，并将参与旨在扩大这些访问影响的外联活动；
- (d)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每年两次在最高级别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通报情况；
- (e) 在适当和相关的情况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可邀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参加委员会会议(例如，当执行局介绍其国别访问的结果和建议时)；
- (f)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酌情邀请执行局联合向大会和秘书长执行委员会通报为将执行局的建议和分析纳入办公室工作所做的努力。